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全面收支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營業額	4	1,829,030	3,922,747
收益	4	492,090	3,247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 （虧損）／溢利		(62,500)	1,349,250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200,000)	(800,000)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		15,910,428	17,170,14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90,168)	(1,948,324)
除稅前溢利		13,949,850	15,774,313
所得稅開支	5	(1,142,262)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	12,807,588	15,774,313
年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支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支總額		12,807,588	15,774,313
每股溢利			
基本	7	0.158	0.195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650,000	1,350,000
流動資產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47,837,083	32,336,5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9,269	93,900
銀行及現金結存		5,859,899	7,113,906
		54,226,251	39,544,4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000	178,000
流動資產淨值		54,016,251	39,366,4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666,251	40,716,4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42,262	-
資產淨值		53,523,989	40,716,4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20,000	1,620,000
儲備		51,903,989	39,096,401
總權益		53,523,989	40,716,401
每股資產淨值	8	0.66	0.50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彌敦道 565-567 號銀座廣場 8 樓 801-802 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於本年度及去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財務準則。本公司正在評估此等新增財務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此等新增財務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制，並經重估若干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4. 收益及營業額

	<u>二零一零年</u> 港元	<u>二零零九年</u> 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0,820	2,220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00,000	-
銀行利息收入	1,270	1,027
收益	<u>492,090</u>	<u>3,247</u>
出售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收益	500,000	2,000,000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836,940	1,919,500
營業額	<u><u>1,829,030</u></u>	<u><u>3,922,747</u></u>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收益、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乃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業務，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5. 所得稅開支

	<u>二零一零年</u> 港元	<u>二零零九年</u> 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遞延稅項	<u>1,142,262</u>	<u>-</u>
	<u><u>1,142,262</u></u>	<u><u>-</u></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及以香港利得稅率所計算出之數額的對賬如下：

	<u>二零一零年</u> 港元	<u>二零零九年</u>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949,850	15,774,313
按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2,301,725	2,602,76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1,195)	(535)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33,000	132,000
使用以往未確認為遞延稅項的暫時差額	(1,111,268)	(2,830,88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96,656
所得稅開支	1,142,262	-

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u>二零一零年</u> 港元	<u>二零零九年</u>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0,000	170,000
僱員總成本	398,400	355,200
投資管理費用	360,000	360,000

7.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807,588 港元(二零零九年：15,774,313 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81,000,000 股(二零零九年：81,000,000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提呈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53,523,989 港元(二零零九年：40,716,401 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 81,000,000 股(二零零九年：81,000,000 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 1,8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900,000 港元)，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3,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6,000,000 港元)及基本每股溢利 0.158 港元(二零零九年：0.195 港元)。本年度營業額之減少主要由於買賣證券之成交量減少及出售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所致。本年度之淨溢利減少主要由香港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淨溢利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除了買賣香港上市證券外，並沒有作出新投資。於年內，本公司股票組合錄得未變現淨溢利約 16,000,000 港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票組合淨值已增值到約 48,000,000 港元。董事會將會按最近環球經濟氣氛及反覆無常的股票市場，謹慎考慮從事股票買賣活動。

年內，本公司從一間從事發展及產銷健康產品之非上市投資公司收取 400,000 港元股息。本公司以 500,000 港元出售一間從事產銷電路板之非上市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約有 87%（二零零九年：79%）為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1%（二零零九年：3%）為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1%（二零零九年：1%）為其他資產，餘下 11%（二零零九年：17%）則為現金並存放於香港銀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 53,523,989 港元（二零零九年：40,716,401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 0.66 港元（二零零九年：0.50 港元）。

本公司之總負債除了遞延稅項負債之外，並沒有其他重大負債。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0.025（二零零九年：0.004）。

本公司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於報告期末結算日以港元為結算單位。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外匯風險極為輕微。

僱員

於年內，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概無聘用任何僱員，員工成本總額為 398,4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55,200 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市場慣常採納者一致。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並無用作抵押，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董事會將會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管理現有投資，並繼續物色及發掘投資機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 E.1.3 條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 20 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發送通告。本公司未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 20 個營業日發送通告，但能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 21 天發出書面通知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以書面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細則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TAN Yee Boon 先生及王家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公開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earnest-inv.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策先生、魏華生先生及王大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TAN Yee Boon 先生及王家驊先生。

* 僅供識別